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

1、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等事宜；

2、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回购注销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3、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变更 H 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宜；

4、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终止实施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 2022 年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注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等事宜。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

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体现了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行使监督权和建议权，切实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